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一

考工記之二

196434

攻金之工。築氏執下齊。冶氏執上齊。鳧氏為聲。

栗氏為量。段氏為鑄器。桃氏為刃。

齊才細反。下同。段丁亂反。

鄭氏康成曰。多錫為下齊。大刀削殺矢。鑿燧也。少

錫為上齊。鍾鼎斧斤戈戟也。聲鍾鐸于之屬。量豆區鬴

也。鑄器田器錢鏹之屬。刃大刀刀劍之屬。王氏昭禹

曰。築氏為削。五分其金而錫居二。則用錫為多。故曰執

下齊。治氏爲戈戟。四分其金而錫居一。則用錫爲少。故曰執上齊。以削爲下齊。而言築氏執之。則大刀鑿燧之屬皆下齊也。以戈戟爲上齊。而言治氏執之。則鍾鼎斧斤之屬皆上齊也。賈氏公彥曰。鳧氏爲鍾。言聲者。鍾之類非一。桃氏爲劍。言刃者。劍之類非一。

段氏爲鑄器。亦當入上齊中。賈氏公彥曰。鳧氏入上齊。桃氏入下齊。其棠氏爲量。段氏爲鑄器。亦當入上齊中。

段氏下文六齊中無鑄器。則鑄器或以鐵爲之。未可以段

氏強爲上齊也。但古時鐵不名金。而段氏亦曰攻金之工。則段者有銅有鐵與。

金有六齊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目和金之品數。鄭氏鍔曰。齊如食

醫所云。食飲膳羞之齊。謂其分數劑量也。金錫相和。各有劑量。或過不及。則不當物而不適於用。

案 禹貢金三品。謂金銀銅。而鐵不與焉。班氏固曰。金有三等。黃金爲上。白金爲中。赤金爲下。赤金卽銅也。樂器

量器自當用銅。此記六齊皆鎔冶。則斧斤戈戟劍削殺矢竝以銅爲之。左氏傳稱鑄兵。秦人銷鋒鑄鐻以爲金人十二。皆言銅也。然傳曰楚之鐵劍利而娼優拙。則周以前固有以鐵爲兵器者。後世以爲便。故易以鐵者益衆耳。段氏記闕所成造。或兵器農器之用鐵者。但銅則入鉛同鎔鐵則與鏤同煅。而此云齊皆和以錫。然則古者鉛亦通謂之錫與。

六分其金而錫居一。謂之鍾鼎之齊。五分其金

而錫居一。謂之斧斤之齊。四分其金而錫居一。謂之戈戟之齊。參分其金而錫居一。謂之大刃之齊。五分其金而錫居二。謂之削殺矢之齊。金錫半。謂之鑒燧之齊。

鑒燧 鄭氏康成曰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。

賈疏司烜氏職

文。案鑒之爲器多爲用廣不止

鑒亦鏡也凡金多錫

取水於月也。注特指其大者耳。

則忍白且明也。案忍柔忍之忍今作韌。

賈氏公彥曰六齊四分

以上爲上齊。三分以下爲下齊。

附錄鄭氏鍔曰。攻金之工。獨無爲鼎爲斧斤爲鑿燧者。

鼎亦鍾之屬。可附於鳧氏之官。斧斤亦上齊。可附於戈戟之列。鑿燧獨無所可附。意者自有鑿燧之工。執中齊記者亡之耳。郝氏敬曰。鍾以擊。鼎以烹。宜堅。故用錫。

獨少斧以伐。斤以斫。故次之。戈戟以刺。欲發。矧易。故用錫多於斧斤。大刀。刀劍之屬。薄於戈戟。易折。故用錫又多於戈戟。削書刀。殺矢。矢有刃者。小於刀。故用錫多於大刀。鑿燧以取水。火於日月。或用以照。貴鮮明。故用錫。

最多半於金也

國本草鉛謂之黑錫寶藏論東陽黑錫可以和銅則六齊之錫卽鉛也。鉛鐵通謂之錫對文則別。散文則通。銅之初出於礦。色皆紅。古曰赤金。以鉛和之則黃。視鉛之多少。爲銅質之高下。則上齊下齊之區分也。

築氏爲削

義鄭氏康成曰。削。今之書刀。

賈疏。秦蒙恬造筆。漢蔡倫造紙。古者未有紙筆。

以削刻字。至漢雖有紙筆。仍用書刀。是古之遺法也。

蒙恬始造也。古帛書銘旌之類。及續畫之事。非可刀刻。必有筆爲之。疑古但用竹。故筆字從竹。至蒙恬乃用獸毛耳。康成謂今之書刀。是以漢法況之。言書刀亦然。非削不可以他用也。書刀用以刻字。亦用以除字。故曰筆則筆。削則削。然則古者書刀與筆兩用之。

長尺博寸。合八而成規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削反張。爲之若弓之反張。以合九合。

七合五成規也。案少儀。削授拊。孔疏。削謂曲刃。拊謂削把。

王氏昭禹曰。以

長尺而累之。則合六削適六尺矣。故環而圍之。其勢圓而足以成規。

欲新而無窮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謂其利也。鄭司農云。常如新。無窮已。

敝盡而無惡。

正義鄭氏衆曰。謂鋒鏑俱盡。不偏索也。鄭氏康成曰。

刃也。脊也。其金如一。雖至敝盡。無瑕惡也。

此與上句相足。新而無窮。則敝盡而無惡矣。見和金之句。脊與刃一也。而制之精淬之妙。亦可見焉。

治氏爲殺矢。

鄭氏

康成曰。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。似補脫。

誤在此也。殺矢用諸田獵之矢。

賈疏司弓矢職文。

趙氏博曰。

大人只是理會輕重筈羽。至於箭鏃。却是治氏以金造。

然矢有五。而治氏止爲殺矢者。意殺矢用於近射田。

用金爲多。故與削同齊也。

案殺矢與削同齊。故鄭疑爲築氏之脫文。然異齊不可同工。亦無以見其必然。意殺矢與戈戟皆兵器。又皆銳首。故同工與。

刃長寸。圍寸。鋌十之重三垸。

鋌徒頂反。垸音丸。

釋名鄭氏衆曰。鋌。箭足入橐中者也。垸。量名。讀爲丸。賈疏。

垸是稱兩之名。非斛量也。垸之度量未聞。

趙氏溥曰。刃長寸。謂箭鏃長一

寸也。圍寸。刃圍轉亦一寸也。據矢人三分其羽以設其

刃。刃長二寸者。意者刃只一寸。併刃與近鋌處言之。卻

有二十。鋌十之。則入橐中。凡一尺矣。謂之鋌。取其直也。

矢鏃長二寸。中濶而首銳。其形斜方。向外爲刃處長

一寸。其向內近鋌處亦一寸。不爲刃。故但言刃一寸也。

其中濶處脊厚而勿殺。故以圍言之。圍一寸。則廣約四分。而畱分許爲脊中隆起之地。至鋌則圓之而彌小矣。

戈廣二寸。內倍之。胡三之。援四之。

鄭氏康成曰。戈。今句子戟也。或謂之雞鳴。或謂之

擁頸。賈疏以胡曲似雞鳴。又類擁頸。故有此數名。案劉熙釋名。領頸也。以雞頸也。隋書禮儀志。曲領。案

釋名。在單衣內襟。
領上。橫以擁頸。

內。謂胡以內接秘者也。

賈疏。秘。卽柄。

長四

寸。胡六寸。援八寸。

鄭氏衆曰。援直刃也。胡其子。

賈

氏公彥曰。戈廣二寸。據胡寬狹內倍之。據胡下柄入處

之長。胡三之。據胡之長。援四之。據最上刺刃之長也。

孔氏穎達曰。戈如戟而橫安刃。但頭不向上爲鉤也。直

刃長八寸。橫刃長六寸。刃下接柄處長四寸。竝廣二寸。

用以鉤害人也。趙氏溥曰。內。謂胡下接秘處。是筒子

冒木柄者。胡。謂子之旁出者。王氏昭禹曰。內。援與胡

廣皆二寸。倍之三之四之。言其長。

已倨則不入。已句則不決。長內則折前。短內則

不疾。句古侯反

圖鄭氏康成曰。戈。句兵也。

賈疏廬人云。句兵欲無弼。注云。句兵。戈戟屬。以其有

胡子故。主於胡也。已倨。謂胡微直而邪多也。以啄人。則

不入。賈疏謂胡頭太舒。

已句。謂胡曲多也。以啄人。則劍不決。賈疏

胡頭大橫。則擁不削物。故劍不快。胡之曲直。鋒本必橫。而取圓於磬折。

賈疏。胡子橫捷。微邪向上。前。謂援也。內。表則援短。賈疏。內四

寸。援八寸。竝有定數。若胡內援短則曲於磬折。賈疏以胡向上

近援則胡頭低。胡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竝鉤。賈疏胡既與援

頭低則曲於磬折。相近故援共胡竝內短則援長。賈疏胡近下則下援長

鉤竝鉤則援折。則倨於磬折。賈疏以胡近下安之則倨於磬折則引之

不疾。賈疏以頭舒故引之不疾賈氏公彥曰。戈之所用主於胡。故

言胡之四疾之事。

【圖】戈胡六寸。如雞鳴。如擁頸。兩端皆有尖鋒。可以啄人

而鉤之。倨者直多曲少。故邪向上而啄人不入也。句者

曲太甚。則橫擁而啄人不決也。不便於啄。則亦不利於鉤矣。戈胡正當三寸之處。著於援與內之間。則恰好。如胡太上或太下。則有長內短內之病。而不利於鉤也。戈主於胡。而胡又以刃之上鋒爲主。倨句磬折。俱以兩刃之末。相距六寸起數。弦六寸。自胡末緣倨句至胡本上下各四寸。所謂磬折也。援上出胡末相距處五寸。內下出胡末相距處一寸。此其安胡上下之則也。胡上已句。曲於磬折。則外長不及四寸。胡下必過倨而不止四

寸。如此則胡頭向上侵援。而長內之病作。由上下三寸中間近本處不廣故也。胡上已倨。直於磬折。則外長過於四寸。胡下必過句而不及四寸。如此則胡頭過舒。與援遠而短內之病作。亦由上下三寸中間近本處不廣故也。故下文言倨句外博。以明其制之善。

是故倨句外博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博。廣也。倨之外。胡之裏也。句之外。胡

之表也。廣其本。以除四病而使用也。

賈疏。倨謂胡上。句謂胡下。倨與句皆